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13.88 元/股调整为 13.64 元/股。

二、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5名，预留授予部分10名，预留授予部分中有5名同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浩
任浩

独立董事签名: 曾娟
曾娟

独立董事签名: 王健胜
王健胜

2023年8月21日

